

江苏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灾险普办函〔2023〕4号

关于做好普查数据成果省级横向汇交入库 和共享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普查办，省普查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普查办制定印发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汇交和入库管理办法（修订稿）》（国灾险普办发〔2021〕8号）《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共享管理办法（试行修订）》（国灾险普办发〔2021〕10号）《国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国灾险普办发〔2022〕6号）《国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建设总体技术方案》（国灾险普办发〔2022〕11号）《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及技术规范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2〕20号）《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回流工作机制》（国灾险普办发〔2023〕4号）等文件精神，为使我省普查数据成果的汇交入库和共享等工作顺畅、有序、高效、安全开展，结合工作实际，经研究，现就普查数据成果的省级横向汇交入库和共享等工作通知如下。

一、普查数据成果的横向汇交入库

按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汇交和入库管理办法（修订稿）》要求，省级横向汇交是指省行业部门将普查获取的行业调查、评估区划数据成果汇交省级普查办。

（一）**汇交入库内容**。包含调查类数据、评估区划类数据、基础类数据、协调类数据、其他数据等，具体汇交入库内容参照《国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建设总体技术方案》。

（二）**在线汇交入库流程**。由数据产出方通过互联网、政务外网等网络环境，依托软件系统，将普查数据成果汇交省基础数据库。**1.系统互联**。数据产出方通过系统接口等途径，实现行业数据库与省基础数据库线上互联互通。**2.创建表结构和清单**。数据入库前需在省基础数据库中预置数据的表结构和清单，行业部门需提前提供结构数据。**3.发起在线汇交**。数据产出方使用系统的在线汇交功能，向省基础数据库发起在线汇交。**4.出具汇交凭证**。汇交成功后，由数据产出方自行在线上打印汇交凭证。

（三）**离线汇交入库流程**。不具备在线汇交条件的，由数据产出方通过存储介质拷贝方式将数据交省普查办，省普查办代为导入省基础数据库。**1.拷贝数据**。由数据产出方根据本行业数据安全要求，选择相应的存储介质进行存储数据。**2.创建表结构和清单**。数据入库前需在省基础数据库中预置数据的表结构和清单，行业部门需提前提供结构数据。**3.离线入库**。省普查办代为实施离线入库工作。**4.离线入库失败**。因汇交数据不符合数据

库格式、内容等要求，导致离线入库失败的，省普查办协助行业部门进行修改。**5.出具汇交凭证。**数据产出方汇交数据时，提供包括汇交时间、汇交内容、汇交人、有关管理要求等内容的汇交凭证（见附件），省普查办清点无误后确认盖章反馈。

二、普查数据成果的共享

普查数据成果共享，是指行业部门或有关机构等数据需求方，依托省级基础数据库，实现普查数据的跨部门共享应用。

（一）共享流程。**1.申请。**由数据使用方通过平台门户或离线向省普查办提出数据使用申请，包括数据类型、属性指标、空间范围、使用方式、使用时间、主要用途、使用场景、可能结果及影响等内容。**2.审核。**省普查办按照“谁生产、谁管理、谁审批”的原则，将数据使用申请批转数据产出方，由数据产出方对申请进行审核，提出核准意见。**3.签订协议。**审核通过后，由审核方与申请方签订共享协议，明确共享方式和有关要求，协议内容可参照国务院普查办《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共享管理办法（试行修订）》要求制定，所签协议报省普查办备案。**4.分发数据。**省普查办根据协议约定的共享方式向数据申请方分发数据，未经数据产出方同意，省普查办不得擅自将普查数据提供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二）共享方式。数据共享方式包括平台门户在线查看、接口调用和数据下载等方式，具体共享方式由数据产出方根据本行业数据管理要求确定，原则上以在线查看或接口调用服务为主。

三、有关要求

（一）数据格式要求。省基础数据库对入库数据有严格的格式要求，格式不一致的数据将无法入库，行业部门应按照《国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入库技术规范》要求，确保汇交数据的属性指标与省基础数据库要求一致。

（二）开展线上互联互通。为保证普查数据的安全，顺利开展在线汇交、在线共享、接口调用等工作，省普查办将对接普查各行业部门推进行业库和省基础数据库的互联互通，行业部门应做好配合工作。

（三）市县数据汇交与共享。在省级普查基础数据库全面建成的基础上，逐步推进市、县普查基础数据库建设。市、县级普查数据汇交和共享，可参照此通知办理。

附件：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接收回执单

江苏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3年8月1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承办单位：综合减灾处 经办人：李征 电话：025-83332839

附件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接收回执单

汇交单位名称			
接收方式	离线拷贝	接收时间	
接收材料	成果数据： 条； 成果文档： 条； 成果图件： 条		
附表	《汇交成果详细信息表》		
根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汇交和入库管理办法(修订稿)》汇交成果。本凭证一式两份，一份由本级普查办存档，一份由成果汇交单位收执。			
汇交人（签字）： 接收人（签字）：			
江苏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年 月 日			

汇交成果详细信息表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数据量	所属区域
备注：			